

股 票 代 號： 3114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十五號六樓

（本公司會議室）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5
七、其他議案.....	6
八、臨時動議.....	6
九、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五、一〇六年盈餘分配表.....	31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公司章程.....	43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0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表.....	53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4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十五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及員工酬勞案

四、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選舉事項

一、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

柒、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詳如本手冊（第 7 至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後，繕具查核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 9 至 10 頁，附件二及第 11 至 29 頁，附件三）。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及員工酬勞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

二、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3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6,528,66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

1.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下表：

單位: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 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好德科 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好 竹國際 貿易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59,520 USD2,000	\$-	\$-	5.57%	2	\$-	短期資 金週轉	\$-	-	-	\$169,338 (註 7)	\$338,677 (註 7)
1	上海好 竹國際 貿易有 限公司	昆山好 竹國際 貿易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59,520 USD2,000	\$59,520 USD2,000	\$16,035	0.00%	1	\$34,191	-	\$-	-	-	\$93,655 (註 11)	\$124,873 (註 11)
2	致德電 子實業 有限公司	上海好 竹國際 貿易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19,939 USD670	\$-	\$-	6.35%	2	\$-	短期資 金週轉	\$-	-	-	\$121,343 (註 10)	\$161,790 (註 10)
3	深圳好 竹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好 竹國際 貿易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18,260 RMB4,000	\$18,260 RMB4,000	\$-	4.350%	2	\$-	短期資 金週轉	\$-	-	-	\$33,930 (註 12)	\$45,239 (註 1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10：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11：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12：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2.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背書保證情形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之水平暨配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第30頁，附件四）；修正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32至36頁，附錄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曾祥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7至8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如本手冊（第11至29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12,836,559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有關之盈餘分配資訊請詳本手冊（第31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擬以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0,008,215元發放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600元（股數係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50,013,691股計算），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剩餘現金股利金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之。

如嗣後因其它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由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擬以一〇六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20,005,4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00,548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股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 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股東股利轉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無償配發新股，每股擬配發0.4元，(股數係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50,013,691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須予以變更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謹提請 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擬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日止。
- 二、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如下表：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李大經	學歷: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管理學博士 經歷:敦陽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暨營運長	0
2	曾明仁	學歷:淡江大學 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士 經歷:銓訊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0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業務需求，本次當選本公司之新任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擬請股東會解除其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您們好：

一〇六年為好德集團成果豐收的一年，延續著一〇五年成長動能，雖面臨原物料上漲、國際情勢不穩定及新台幣升值的壓力下，在各事業單位努力下，營收及獲利仍能創近幾年來的新高；好德集團未來仍會抱持著『重信樂群』、『提高品質』、『服務顧客』、『創新成長』的經營理念，滿足客戶的需求，期待未來營收與獲利能再獲得好成績。

一、營運報告狀況報告

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22.12億元，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額新台幣18.13億元，增加約22%，營業毛利為2.76億元，毛利率為12%，稅後淨利約為0.72億元，每股稅後盈餘1.43元。

註：本公司一〇六年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二、未來市場分析

一〇七年本公司預測消費性電子產品來自於手機、平板、安防及汽車等相關電子產品，如：穿戴式裝置、觸控筆、無人車、智能音箱、智能家居等，在產品面的應用越來越廣泛，本公司除仍致力於Type C市場及更高速傳輸線材的耕耘，亦積極找尋新產品的應用，創造更多成長機會。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主要代理各式電子元件、PCB產品等，為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深耕既有產品線，維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支援
- (二) 持續引進新產品線代理，落實新產品線推廣，增進品牌曝光度，創造更多成長契機
- (三) 持續開啟新鮮人計畫，以求培養更多全球化銷售人才
- (四) 維持設備及耗材的銷售保固，加快設備部門的驗收速度，找尋新的設備代理機會

四、企業社會責任與未來展望

好德自成立以來近40年，面對市場環境快速變化，秉持著一貫經營理念，不斷尋求創新及成長，配合產品整合及客製化需求，取得新產品代理、更豐富多元化產品，以創造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更大的價值。

企業成長及永續發展是好德一直努力的目標，除致力於發展銷售業務之外，落實社會責任及維護社會公益都是好德持續不斷在執行的；我們關心每位員工權益、福利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定期與員工溝通、傾聽員工意見，讓公司運作更順暢；並推廣各項節約措施、推動綠色環保運動。我們持續關注商業道德與勞動權益，同時秉持初衷，在追求自我成長的同時，培育更多人才，累積更多實力。再次衷心感謝同仁們對公司的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和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肯定。

好德集團期許新的一年能再次呈現豐盛的經營成果，達成各位股東的期望。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曾祥裕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予以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德榮



監察人：蔡昆原



監察人：輝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志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曾祥裕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予以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德榮



監察人：蔡昆原



監察人：輝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志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597,753 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模式，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該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85,028 千元，該金額約佔資產總額為 5%，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會計政策之合理性；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3.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500,221 千元，該金額佔資產總額為 32%，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係仰賴管理階層針對尚未收回之款項，考慮過去歷史經驗、帳齡分析及客戶財務狀況所作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用於決定備抵呆帳時採用之假設及判斷，及提列備抵呆帳基礎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除針對收款期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尚就管理階層所提供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予以抽樣測試其正確性，並辨認非正常收款期間之情況及查詢未收款原因；且抽選樣本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王 瑄 瑄 王 瑄 瑄

會計師：

曾 祥 裕 曾 祥 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1>

好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180,875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1,7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500,221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47,78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4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85,028	5
1410	預付款項	六	99,872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7,974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04,058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6,581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十二	394,995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05,529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9,22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0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3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九及十二	32,68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五及六	1,6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9,128	43
1xxx	資產總計		\$1,577,10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420,000	28	\$400,000	28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205,811	13	181,693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6,954	1	7,3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38,231	2	30,60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6,044	-	-	-
2310	預收款項		38,583	2	1,5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974	-	1,4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6,597	46	622,636	4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933	-	3,2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880	-	8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13	-	4,146	-
2xxx	負債總計		730,410	46	626,782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500,137	32	500,137	35
3110	資本公積	六	52,062	3	52,062	4
3200	保留盈餘	六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41,700	9	139,526	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3,340	-
3320	未分配盈餘		119,987	8	77,287	5
335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29,466	2	28,035	2
3400	權益總計		846,692	54	800,387	56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77,102	100	\$1,427,1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臨時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2>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1,597,753	100	\$1,143,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416,789)	(89)	(1,019,213)	(89)
5900	營業毛利		180,964	11	123,815	11
6000	營業費用		(57,298)	(3)	(61,392)	(5)
6100	推銷費用		(60,041)	(4)	(52,587)	(5)
6200	管理費用		(117,339)	(7)	(113,979)	(1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四、五、六及七	63,625	4	9,8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六及九	6,903	-	4,5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十二	(37,738)	(2)	(10,691)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4,683)	-	(4,8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49,757	3	23,729	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39	1	12,722	1
7900	稅前淨利		77,864	5	22,55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6,359)	-	(824)	-
8200	本期淨利		71,505	5	21,73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7)	-	1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3	-	(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97)	(1)	(18,89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28	1	3,9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	-	(14,84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312	5	\$6,889	-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	\$1.43		\$0.4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1.42		\$0.43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00,137	\$52,062	\$133,615	\$3,340	\$101,343	\$17,755	\$25,257	\$833,509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11	-	(5,91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11)	-	-	(40,011)
D1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1,734	-	-	21,734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	(18,898)	3,921	(14,8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66	(18,898)	3,921	6,889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39,526	\$3,340	\$77,287	\$(1,143)	\$29,178	\$800,387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39,526	\$3,340	\$77,287	\$(1,143)	\$29,178	\$800,387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74	-	(2,174)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007)	-	-	(25,007)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71,505	-	-	71,505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4)	(16,997)	18,428	(1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81	(16,997)	18,428	71,31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41,700	\$3,340	\$119,987	\$(18,140)	\$47,606	\$846,6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529千元及2,30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300千元及677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7,864	\$22,558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收回股款	7,572	10,05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9)	(2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14	475
A20100	折舊費用	1,024	1,1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48	2,786
A20200	攤銷費用	903	9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15	13,0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39				
A20900	利息費用	4,683	4,889				
A21200	利息收入	(1,196)	(9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3,648)	(2,78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5,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757)	(23,7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07)	(40,01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26	(1,96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83)	(4,8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890)	57,2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0)	(29,6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06	26,9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4,059	6,77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83	(7,1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760)	52,48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0,552)	12,0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635	156,1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118	(12,9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875	\$208,6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643	6,5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626	(4,83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7,014	(5,8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84)	1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1,178)	79,0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6	95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97	(10,9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785)	69,0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211,572 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業模式，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該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69,558 千元，該金額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10%，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3.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693,318 千元，該金額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41%，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係仰賴管理階層針對尚未收回之款項，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帳齡分析及客戶財務狀況所作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查核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基礎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除針對收款期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尚就管理階層所提供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予以抽樣測試其正確性，並辨認非正常收款期間之情況及查詢未收款原因；且抽選樣本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王 瑄 瑄

王 瑄 瑄



會計師：

曾 祥 裕

曾 祥 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六及十二	\$394,036	25	\$372,922	25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29,660	2	31,045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七及十二	693,318	41	664,767	44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十二	6,536	-	36,496	2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	169,558	10	126,734	8
1410	存貨	六	104,641	6	11,883	1
11xx	預付款項		1,397,749	84	1,243,847	82
	流動資產合計					
1523	非流動資產	四、六及十二	104,058	6	93,202	6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6,581	-	6,581	-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18,056	7	118,944	8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及十二	9,220	1	7,871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1,065	-	1,968	-
184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3,372	-	3,377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九及十二	33,930	2	35,578	3
1990	存出保證金	四及五	1,639	-	3,596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7,921	16	271,117	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675,670	100	\$1,514,9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四、六、八、九及十二	\$420,000	25	\$400,000	27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	2,959	-	984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304,695	18	268,038	18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40,864	2	34,97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	12,087	1	1,7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157	3	3,606	-
2310	預收款項	七	2,398	-	1,1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5,160	49	710,426	4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	2,933	-	3,2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二	885	-	8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18	-	4,1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8,978	49	714,577	47
2xxx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	500,137	30	500,137	33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52,062	3	52,062	4
3110	資本公積	六	141,700	9	139,526	9
3200	保留盈餘		3,340	-	3,340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19,987	7	77,287	5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9,466	2	28,035	2
3320	未分配盈餘		846,692	51	800,387	53
335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3400	權益總計		\$1,675,670	100	\$1,514,964	100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2,211,572	100	\$1,813,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935,830)	(88)	(1,610,645)	(89)
5900	營業毛利		275,742	12	202,629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1,248)	(4)	(95,798)	(5)
6200	管理費用		(72,016)	(3)	(65,310)	(4)
	營業費用合計	四、五、六及七	(163,264)	(7)	(161,108)	(9)
6900	營業利益		112,478	5	41,52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六及九	10,014	-	8,0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十二	(26,028)	(1)	(15,970)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4,683)	-	(4,8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97)	(1)	(12,806)	(1)
7900	稅前淨利		91,781	4	28,71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0,276)	(1)	(6,981)	-
8200	本期淨利		71,505	3	21,7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7)	-	1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3	-	(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16,997)	(1)	(18,89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	18,428	1	3,9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	-	(14,8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312	3	\$6,889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	\$71,505	3	\$21,73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	3	\$71,505	3	\$21,734	1
8710	非控制權益	-	-	-	-	-
87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1.43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1.42		\$0.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11	-	(5,911)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11)	-	-	(40,011)	
D3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1,734	-	-	21,734	
D5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	(18,898)	3,921	(14,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66	(18,898)	3,921	6,889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39,526	\$3,340	\$77,287	\$(1,143)	\$29,178	\$800,387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39,526	\$3,340	\$77,287	\$(1,143)	\$29,178	\$800,387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74	-	(2,174)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007)	-	-	(25,007)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3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71,505	-	-	71,505	
D5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4)	(16,997)	18,428	(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81	(16,997)	18,428	71,31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41,700	\$3,340	\$119,987	\$(18,140)	\$47,606	\$846,6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1,781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退回股款	7,572	10,05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0)	(4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8	494
A20100	折舊費用	2,2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48	2,786
A20200	攤銷費用	9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28	12,8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A20900	利息費用	4,6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3,73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5,000
A21300	股利收入	(3,64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07)	(40,01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38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83)	(4,8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8,5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0)	(29,6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96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2,8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50)	(17,77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2,7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14	(15,1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9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922	388,0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6,6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036	\$372,9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9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8,5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7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修訂內控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及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項所稱之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修訂內控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及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項所稱之關係人是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修訂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0,106,077
增列項目：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1,504,782
小計	121,610,859
減列項目：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6年度))	(1,623,82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150,478)
可供分配盈餘	112,836,5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0.6元現金股利)	(30,008,215)
股東紅利(0.4元股票股利)	(20,005,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822,864
註1：盈餘分配以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4年6月23日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如有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如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修訂內控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及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項所稱之關係人是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並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

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2) 當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3)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規章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及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核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 年 6 月 14 日 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一、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廿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廿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廿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廿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廿六、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廿七、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廿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廿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卅二、JE01010 租賃業。

卅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

管機構保管、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由

主席簽名蓋章後，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是其他津貼，又本公司之股東或董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經理人或職工支領薪資。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得按經營之需要，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全體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五條：監察人依照法令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召開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其中屬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上限，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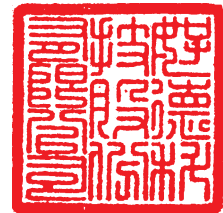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鴻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04 年 6 月 23 日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若章程中記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

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00,136,9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0,013,691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001,095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00,109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董監持股名單

職稱	股東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國鴻	1,780,906	3.56%
董 事	陳哲宏	917,702	1.83%
董 事	蔡再添	1,076,813	2.15%
董 事	竹林投資(股) 代表人：陳俊廷	1,709,631	3.42%
董 事	洪銘琪	322,615	0.65%
獨立董事	李大經	0	0%
獨立董事	任昭銘	0	0%
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5,807,667	11.61%
監察人	輝宏投資(股) 代表人：賴志翔	4,319,389	8.64%
監察人	楊德榮	171,684	0.34%
監察人	蔡昆原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4,491,073	8.98%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0,298,740	20.59%

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50,013,691 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4,001,095 股及 400,109 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合其規定。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年度		10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00,136,91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